

中标(成交)通知书

卓越市政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绍兴盈伽2025-01-07，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的诸暨市马剑镇人民政府诸暨市“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项目——镇域道路、绿化、公园养护工程采购项目，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价格为1900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周主任

电话：0575-87592177

代理机构联系人：孟工

电话：18258581933

邮箱：3652086121@qq.com



诸暨市“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项目——镇域道路、绿化、公
园养护工程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诸暨市“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项目——镇域道路、绿化、公园养护
工程采购项目

甲方：诸暨市马剑镇人民政府

乙方：卓越市政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诸暨市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4日

(章)

诸暨市马剑镇人民政府将诸暨市“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项目——镇域道路、绿化、公园养护工程采购项目委托绍兴盈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招标文件(编号: 绍兴盈伽 2025-01-07) 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由卓越市政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询标承诺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诸暨市“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项目——镇域道路、绿化、公园养护工程采购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1900000.00元人民币, 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并且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 如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如合同约定预付款的,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根据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标准提交完整竣工验收资料并经审计后支付至审计确认价的 100%。注: 中标人必须开具合同金额 100%的正式税务发票; 以上各阶段付款时间是指采购人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 因财政部门资金申报、审查、拨付造成的支付时间延误的, 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 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卓越市政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账 号：575904331210588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范围为镇域内主要道路，明显破损，坑洼，裂缝，排水设施，警示标志等损坏部分及时修复，合理养护策略，对镇域内，公园，花坛，道路两侧的草坪，乔木，灌木定期养护，养护内容包括浇灌，施肥修剪，整形有害生物防治补植，改植，防护，清洁等工作。最终根据采购人的维修派工单及工作量按实结算。具体维修内容按采购人要求为准。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1、采购人责任

每次任务下达前，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明确任务的具体内容。

采购人有权检查中标人任务过程中，安全作业、防范措施、环境卫生等情况，发现问题，有权责令中标人整改并下发《整改通知书》。

2、中标人责任

中标人应指派具备相应上岗资格的人员指挥或操作任务过程。

中大型规模项目实施前，中标人应随同采购人踏勘现场，制定工作方案（人员、机械、所需时间），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执行。

协议期间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采购人的任务委托。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如期完工。

中标人应自觉接受其他相关部门的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实施，确保安全，工作期间出现的一切伤亡事故，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因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

中标人应按照约定完成合同中的各项工作，因违反国家及合同的要求，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各项技术规范；自觉接受有关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中标人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和使用，作业现场安全生产防护和文明措施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中标人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与项目规模，专业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标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经法定部门考核合格并持有有效合格证书。

中标人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作业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中标人制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内容及作业现场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中标人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档案、台帐。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标人不得将工程违法、非法转包、分包。

（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中标人必须使用采购人指定的机械设备进行工作；

2、本项目中的维修作业任务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及时完成；

3、中标人每违反以上两条中任意一条一次，采购人将在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 万元；

4、相关安全由中标人全权负责，一旦发生安全事故，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中标人必须为实施项目和作业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5、中标人提供的长驻维修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5 名，采购人将对此进行抽查，如有人员不到位现象，查实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维修工作期间的餐饮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

7、实际操作机械按需使用，尽量用低价。

8、本项目管理人员要求五大员配备齐全。

9、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年龄须在 55 周岁以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金旦锋 电话: 15988289527

乙方代表: 马海霞 电话: 13600637345

(四)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业主根据专家领导提出的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其间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 安全责任

涉及中标方服务内容中的相关安全及经济责任, 都由中标方承担。

九、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 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 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 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 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按合同价款的0.05%/日计收, 乙方逾期超过7日仍未提供服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返还已付的服务费, 并赔偿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则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逾期退还合同款的, 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0.01%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_____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 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 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终止合同, 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等行为的。

2. 甲方解除合同的, 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逾期退还合同款的, 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0.01%支付违约金。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履行能力时, 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

一
集

4

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本项目内容不允许分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十五、合同变更、解除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无故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合同载明的单位地址，双方一致同意将该地址作为送达确认地址，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予以变更，因变更送达地址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九、合同解释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一、合同附件（如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和招标办各执一份备案，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廿里镇圣效大道 6 号 1 幢 108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童建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马海霞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600637345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
账 号:	股份有限公司荷花支行
税 号:	账 号: 201000012815896
签订时间:	税 号: 91330800777247977D
	签订时间: